



东方红村安置房回迁分房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源星峪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所需服务，在财政局部门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东方红村安置房回迁分房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GZC2025-156（HSGJ2025-186）】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依照西安市 2025 年回迁安置重点工作，为确保东方红村回迁安置工作顺利开展，需启动回迁相关工作。

二、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三、服务内容

1、本次项目包含了完成东方红村安置回迁房的分房工作。（591 户，2355 套，21 栋楼，最终分房数量以实际统计分房数量为准。）

2、在履行合约期间，乙方配合完成村民主程序过会、安全保卫、回迁宣传、回迁动员、公证签证、房屋分配、协调保障、现场突发问题处置等工作。

3、乙方确保工作区域的安全，保证各项活动有序的进行，同时要确保分房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服务工作热情。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依照中标通知书，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1458.00 元/套。暂定合同总价：¥3433590.00 元 (大写：叁佰肆拾叁万叁仟伍佰玖拾元整)。此费用包括服务费、税费、管理费、公证费、咨询费等所有费用。

2、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形式为单价结算，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分房套数计算。

3、付款方式：双方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进度完成 80%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乙方完成分房工作、提供面积差额款核算成果、账务交接、公证等相关资料后经甲方确认无遗留问题后支付剩余款项。

4、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成立项目联系小组，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乙方的问题协调及技术指导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的指导。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管理工作提供指导性建议。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付款，以保证分房活动的正常进行。

5、甲方在分房活动开始七日前提供分房村民的正确信息、安置楼房源等相关信息资料。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配合完成村民主程序过会。

2、乙方负责回迁宣传和回迁动员，通知被分房人按时到达分房现场、配合完成分房现场的被分房村民的资格审核、负责选完房屋村民的资料确认存档。

3、乙方负责分房活动的策划并实施、分房现场的布置，提供活动中所用的办公用品、展板等、提供会场、后勤保障等。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房源、被分房人的相关信息，确保前期数据信息的正确性，并根据分房方案，组织到达分房现场有分房资格的被分房人依据相应的顺序按序分房，公证签证，确保分房结果的正确性。

4、乙方人员应执行甲方的管理制度、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工作规定着装，工作时不准擅离岗位及进行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宜。

5、乙方确保分房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安保工作人员，保证活动现场秩序、维护会场治安安全及协调工作，并保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做好现场突发事件处置。

6、乙方在活动现场配备户型讲解员进行现场户型、楼层、楼位置、朝向等房源户型的讲解。

7、为保障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第三方辅助工作包括公证、法务等，由乙方负责组织并承担费用。

七、违约责任

1、活动未进行前因甲方原因造成活动改期或取消，甲方应该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乙方前期准备工作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工作，因乙方提供工作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责任免除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遇不可抗力的意外事件时，意外事件的一方应即时通知另一方，甲方已支付的钱款，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

定为准。

5、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